

#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升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洛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知局公告第411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洛阳保护中心负责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预审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洛阳保护中心预审备案，并纳入备案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洛阳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提供预审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以及洛阳保护中心《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等文件对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备案管理**

**第六条** 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河南省洛阳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备案主体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或新材料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洛阳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包含但不

限于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八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完成后可以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他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条** 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相应说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提出登记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 近一年内未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提出登记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附件2）；

（二）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

（四）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专利代理机构登记完成后可以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由其代理的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其申请人应已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备案）。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 **第四章 专利预审管理**

**第十五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预审请求量实施额度管理。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聚焦技术更新速度快的领域发明创造，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

**第十七条** 洛阳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

预审的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予以提醒、暂缓预审服务、停止提供预审服务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洛阳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服务：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后未告知；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除外）；

（四）备案主体委托未在洛阳保护中心注册通过或被洛阳保护中心暂缓、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且无合理理由；

（六）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疑似《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七）其他不良情形。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洛阳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洛阳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

不一致;

(二) 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的申请;

(三) 在收到洛阳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 未有正当理由超过3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四) 未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当日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 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 在未收到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 将该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正式申请;

(六)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

(七) 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 洛阳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 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 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二)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 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的申请、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 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 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洛阳保护中心暂缓提供预审服务三个月：

(一) 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任一情形，经两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 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便利的；

(三) 其他不符合洛阳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备案或注册资格：

(一) 伪造、编造或提交虚假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编造生产经营、研发或合作研发证明等；

(二)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局令第75号）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有关规定的；

(三) 存在《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四) 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承诺书》或《申请须知》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五) 提交的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审要求，自其首次提交预审申请起半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50%以上的；

(六) 备案主体通过专利预审获得专利权后，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5件的；

(七) 备案主体无实体研发经营情况，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或为其提供便利；

(八) 备案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 存在重复专利侵权、不依法执行、提供虚假文件、假冒专利、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十) 虚假宣传、歪曲事实，误导、扰乱预审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或注册代理机构违反专利预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洛阳保护中心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暂停服务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洛阳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取消备案资格或注



册资格之日起满一年，情况恶劣者（当年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当年出现2件及以上非正常专利申请；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满三年可重新申请备案或注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支持预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跟进有关专利预审申请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洛阳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